

#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0 期 111 年 10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 一、健康常識：

感冒？營養師推這 4 款緩咳抗發炎、加速痊癒 ..... 2

## 二、反詐騙宣導：

假紓困、真詐財，假冒官網網站激增!..... 4

## 三、消費者保護：

標準檢驗局制定標準，強化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 ..... 5

## 四、機密維護：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宣導—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7

##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 地震了！該怎麼辦?! ..... 9

##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11

##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17

# 感冒只能喝白開水、運動飲料？

## 營養師推這 4 款緩咳抗發炎、加速痊癒

【早安健康 / 李婉萍營養師】2022-09-26

每當生病感冒時，「多喝水」是我們最常聽到的叮嚀，雖然是老生常談，但對正在和病菌戰鬥的身體來說，確實需要水分的補給才能加快恢復速度。尤其是伴隨出汗或發燒症狀而有脫水之虞時，更是重要。

但是，除了清淡無味的白開水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適合用來補充水分的飲食呢？

- 高 C 果汁：研究指出維生素 C 有助縮短感冒持續的時間和嚴重程度，在開水裡滴幾滴新鮮檸檬汁、柳橙汁，或使用油甘鮮果粉泡水喝，都能攝取到維生素 C。

也可使用發泡錠補充，不過市售保健品得留意過量問題，每人每天維他命 C 建議攝取最高上限是 2000 毫克，過去曾有患者喝太多檸檬汁，結果感冒沒好，反而引起胃潰瘍復發掛急診。

- 無咖啡因茶飲：在身體康復之前，應盡可能避免飲用任何含有酒精、咖啡因或含糖量高的飲品，以免導致脫水。可選擇不含咖啡因的茶，例如洋甘菊、薄荷、玫瑰花等花草茶。

那麼，想要緩解一般感冒或流感症狀，溫熱的茶水會比較有效嗎？一項小型研究發現，熱飲能緩解流鼻涕、咳嗽、打噴嚏、寒冷和疲倦等不適，但如果是和接近室溫的飲品只能舒緩流鼻涕、咳嗽和打噴嚏的症狀。

- 蜂蜜水：在開水或上述飲料中加入少許蜂蜜，似乎也有改善咳嗽和睡眠的作用，特別是針對兒童的上呼吸道感染。有文獻指出，吃蜂蜜可減少孩子夜間咳嗽和生病睡不好的情況。但要注意，未滿 1 歲的嬰兒不能碰喔！
- 雞湯：如果因為感冒而食慾欠佳時，不妨利用雞肉和新鮮蔬菜煮

湯來獲取身體需要的熱量，也能補充蛋白質和維生素、礦物質，增強免疫力。過去曾有一項研究發現，雞湯中的成分能減少緩解體內發炎、提升免疫系統對病原體的免疫反應。

## 感冒喝什麼有幫助？

### 高C果汁

維生素C可縮短感冒時間和程度，天然檸檬汁、油甘果粉泡水，都能攝取到維生素C，保健品得留意過量問題，每天建議攝取最多2000毫克。

### 無咖啡因茶飲

避免含酒精、咖啡因的飲品，以免導致脫水。可選擇不含咖啡因的茶，如洋甘菊、薄荷、玫瑰花等花草茶。

### 蜂蜜水

開水或上述飲料中加入蜂蜜，也能改善咳嗽和睡眠，特別是兒童上呼吸道感染。可減緩孩子的咳嗽和睡不好。但未滿1歲的嬰兒不能碰喔！

### 雞湯

用雞肉和蔬菜獲取身體所需熱量，補充蛋白質和維生素、礦物質，雞湯的成分能緩解體內發炎、提升免疫系統反應。

An infographic with an orange background and rounded corners. At the top, the title '感冒喝什麼有幫助？'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four red-bordered boxes arranged in a 2x2 grid. Each box has a red header with white text. The top-left box is titled '高C果汁' and contains text about Vitamin C. The top-right box is titled '無咖啡因茶飲' and contains text about avoiding alcohol and caffeine. The bottom-left box is titled '蜂蜜水' and contains text about honey water. The bottom-right box is titled '雞湯' and contains text about chicken soup. In the center of the infographic i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wearing a blue shirt and a white face mask, looking unwell with a purple virus particle nearby. At the bottom of the infographic,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icons: lemons, a jar of honey, a bowl of chicken soup, and a cartoon girl.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LINE, Facebook, and YouTube, along with the text '@imi6277c' and '李婉萍營養師'.

至於喝運動飲料會不會比較好？其實感冒不一定要飲用這類產品，但假使有胃口欠佳、吃不下狀況，用它來攝取糖分、補給熱量是OK的。要注意不可當開水喝，酌量即可，亦可選擇藥局販售的瓶裝電解水。當感冒合併拉肚子時，喝運動飲料應加等量白開水稀釋，以免加重腹瀉。

此外，雖然前面提到盡量避開含有咖啡因的飲料，但平日就有喝咖啡習慣的人若擔心突然沒喝反而會引發頭痛，仍可適量飲用。不過，因咖啡具有利尿效果，喝完後別忘了要再額外多補充水分。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1904>

##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 假紓困、真詐財，假冒官網網站激增！

發佈日期：2022-09-06

歹徒利用 iMessage 傳送「紓困補助、防疫補貼」相關訊息，並假冒衛生福利部名義製作假網頁，誘導民眾提供身分證影本、輸入個資、銀行帳戶等重要個資！

指揮中心提醒，如欲線上申辦衛福部防疫補償，請至專區查詢（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

2022 年最新疫情紓困政策，請至行政院 1988 專區查詢（網址：

<https://1988.taiwan.gov.tw/> )

## 1. 利用相近且仿政府的網址來混淆誤導

https://covid19.mohw.gov.com ❌

https://covid19.mohw.xxxgov.tw ❌

網址結尾 **.gov.tw** 才是真的政府網站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x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 2. 若有可疑別送件

騙徒會偽造相似的政府網址，騙取民眾個資、證件及驗證碼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x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 3. 官網申請最安心


民眾可自行上衛福部官網，查詢補助辦法與進度

確認官方申請網址

swis.mohw.gov.tw/covidweb/

疫情補助有申請身分別

請選擇身分別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x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 4. 雙重查證不可少

民眾可透過防詐達人Line查證或撥打 165 專線查證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x 趨勢科技 防詐達人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標準檢驗局制定智慧型手機系統 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要求事項及測試方法國家標準， 強化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

日期：111/09/26 資料來源：經濟部

智慧型手機軟硬體之技術一日千里，雖便利民眾日常生活之應用服務愈趨多元化，然而其便利性亦潛藏著不同的資安風險。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資安事件日益頻繁，若手機內建軟體含有資安漏洞，將使攻擊者取得裝置最高權限，進而執行惡意程式、取得使用者資料及系統日誌、移除使用者資料、讀取或變更裝置組態等。由於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無法刪除或停用，並能以無圖示方式隱藏，且防毒軟體亦無法偵測出其為有害軟體，易使人忽略其資安風險。

鑑此，標準檢驗局與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合作，參考該協會制定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產業標準，並參酌國際間智慧型手機相關資通安全之標準、規範及指引等，制定 CNS 16176「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要求事項」及 CNS 16177「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測試法」2 項國家標準，提供手機製造者、軟體開發商及檢測實驗室做為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之檢測依據，俾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協助業者強化產品安全。

相關標準資料將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閱覽。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c1695b69-3fae-4aae-a67f-96e7ca05912e>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宣導—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摘錄自 111 年「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教材〕

##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為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妥適裁量，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除檢討追究其行政責任外，若涉及刑事法規者，更應採取嚴厲之刑事制裁，作為嚇阻手段。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即為制裁公務員職務上不法行為之基本法律規定，本章節主要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基本概念為探討內容，期使公務員能瞭解各該罪責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相關公務員常見刑事犯罪態樣如下：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一）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 （二） 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 2、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

集個人資料罪。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 (三) 案例研析

1、「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2、「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 4 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3、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1 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4、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1 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 1 日。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 4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5、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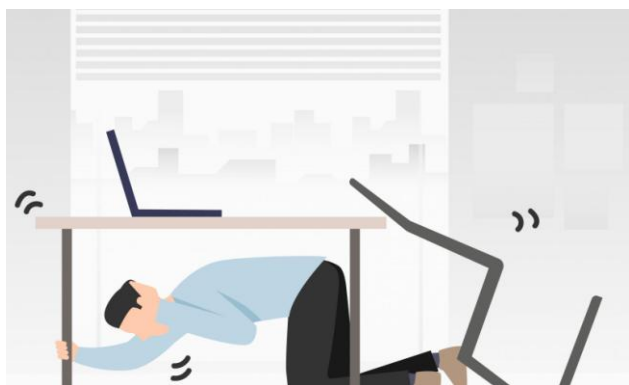
訊及就醫資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 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

**地震了！該怎麼辦？！**

地震發生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傷，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



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如果是躲在牆角或柱子旁邊等地方避難時，要小心家具、電器、燈具、書櫃或貨架等。

## 地震防災須知

- 1 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 2 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3 地震劇烈搖晃時，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



- 4 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邊。



- 5 迅速關閉爐火、瓦斯，打開鐵門以利逃生。



- 6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 7 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築物、電線桿。



- 8 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煞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 9 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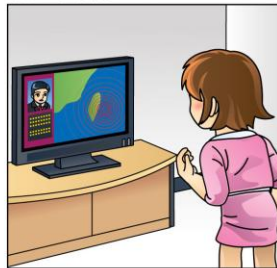
- 10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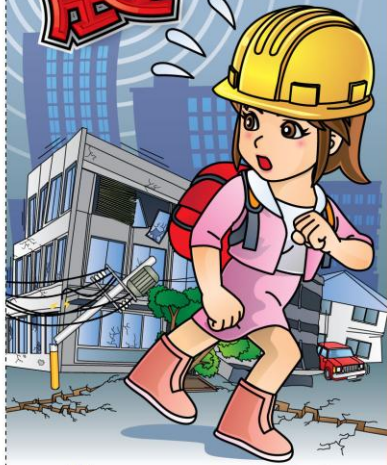
- 11 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



- 12 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 地震 防災須知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

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

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廉政法規資訊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員工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舉例說明

答：

- (一)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本規範第7點第1項前段參照)。  
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

處。

(二)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參照)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長官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7點第2項參照)。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 案例說明：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員工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邀請員工參加者。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
4.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如員工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邀請同仁餐敘，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